

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成果評估研究

林哲瑩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中文摘要

如何讓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在學的期間就學會如何面對不同個案並處遇個案的問題，進而學習成為一位專業的助人工作者，是現今社會工作教學現場的一大挑戰。因此，可以激發學生學習熱情的個案教學法，在此扮演了一個改變現況的重要角色。但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中之成果，則必須加以評估，以確保個案教學法應用得宜。本研究採用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The New World Kirkpatrick Model）所建議的評估項目，來蒐集接受過個案教學法的 157 份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的意見，以獲得客觀性的數據及結果，以評估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中的成果。資料分析方法為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t 檢定、積差相關分析、路徑分析。本研究發現：接受過應用個案教學法的課程的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對應用個案教學法的課程給予正面的評價，且在反應、學習、行為、和結果等四層次，均受到個案教學法的顯著影響。因此，建議全面性地推動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以個案教學法為主，以利學生能有效地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和技巧與實務案例結合。

關鍵詞：個案教學法、社會工作專精課程、評估研究

Evaluation research of applying case method to social work specialty course

Che-Ying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s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hallenge for current social work teaching is to facilitate social worker students to learn to manage different cases and different problems at student stage in order to become a professional helper in the future. Therefore, the case method which can inspire students' passion for learning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hanging current situation. However, it is necessary to evaluate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method to social work specialty course to ensure its appropriateness in teaching. This study employed the New World Kirkpatrick Model to collect 157 copies of questionnaire from social work students who have been to case method course. The data were analyzed through frequency distribution,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t-test, and path analysis. All social work students gave positive feedback from case method in the study. The significant effect was on 4 levels. They were reaction, learning, behavior, and results. Therefore, case method can be promoted for all social work specialty courses in order to construct the model for case method in social work specialty courses.

Keywords : Case method, specialty course of social work, evaluation research

一、前言

如何讓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在學的期間就學會如何面對不同個案並處遇個案的問題，進而學習成為一位專業的助人工作者，是現今社會工作教學現場的一大挑戰。因此，可以激發學生學習熱情的個案教學法（Case method），在此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個案教學法在強調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的美國教育，可以成功地執行，但在以講述法為主，學生不習慣於提出個人見解的台灣，其可行性確實有待突破。然而，個案教學法是一有效的讓學生學習如何進行批判性思考的教學方法（Cossom, 1991）。學生從個案教學法中，不僅學習到如何應用知識，更學習到如何面對未來的類似個案的問題（Austin & Packard, 2009）。

個案教學法的進行方式是提供一個個案給學生們，當學生閱讀此個案的情況並確認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時，學生已將自己放在決策者的角色。接著進行必要的分析-檢視原因並考慮其他可能的行動選項，然後提出一套建議。為了充分利用個案，課前暖身時，學生在與學習團隊見面之前，要先閱讀並反思個案問題，然後和其他同學們討論他們的發現。在課堂上，在教師的提問和引導下，學生探討潛在的問題，比較不同的選項，最後根據組織的目標提出行動方案（Harvard Business School, n. d.）。

個案教學法有助於學生經由學習如何處遇複雜的案例而精熟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將來是從事以服務人為我的工作，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在修完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後，依據其志趣，選修社會工作的專精課程，以作為大三暑假的實習預做準備。社會工作是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協助案主處理問題個人問題（精神疾病、自殺、藥物濫用、愛滋疾病、犯罪等）、家庭問題（依賴、兒童虐待、離婚、街友等）、社區問題（失業、種族、住宅、休閒設施等），進而協助案主社會適應和增強社會功能（Skidmore, Thackeray, Farley, Smith, & Boyle, 2000）。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2016）中明訂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為「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將之對應到社會工作學系的大學部的課程，即為社會工作專精課程。若依人口群區分有兒童社會工作、少年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新移民社會工作、原住民社會工作等課程；依服務設施區分則有長期照顧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矯正社會工作、工業社會工作等課程。而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修習完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後，才能修習上述之專精課程。

個案教學法自從被哈佛大學法學院研擬出來之後，現已經被廣泛地應用於各個學科。在社會工作方面，亦有研究指出將個案教學法運用在符合美國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的社會工作碩士課程，有其潛在的效益（Austin & Packard, 2009; Jones, 2003）。而台灣只需社會工作學系大學學歷即可報考社會工作師；所以，社會工作學系大三學生如能在實習前的課堂上，開始演練面對個案時的情境和個案的問題，並思考處遇方式，將有助於增進其實習和將來從事社會工作時，面對個案和其問題的自信心。但在台灣尚未有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大學部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並加以評估此教學方法的成果。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評估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執行成果與品質。
- (二) 建構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個案教學模式，以協助社會工作學系教師有效能地教授社會工作專精課程。
- (三) 評估全面性地推動以個案教學法為主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可行性。

二、文獻回顧

(一) 個案教學法的意義與特色

個案教學法是將學生放在決策者的角色，在資訊有限和不完整的情況下，去完成在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中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的真實議題。沒有簡單的解決方案，然而透過交換觀點、反駁與辯護觀點、和建立彼此的觀念的動態過程中，學生成為具有純熟領導力的特點，亦即精於分析議題、做出判斷、與做出艱難的決策（Harvard Business School, n. d.）。所以，個案教學法是用來建構知識的一種教學方式。建構主義強調個人以自己的知識或經驗為基礎，來解釋和建構現實，且會因為每個人的知識或經驗不同而對外部世界的理解或詮釋而有所差異，而知識就是藉由彼此不斷地批判與反思而創造出來的（Henson, 2003）。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中的個案教學法是在學生具備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等社會工作先備知識的基礎後，經由學生間和師生間的互動與討論，鼓勵學生針對真實事件提出個人的見解，並對問題解決方式有所反思與批判，最後建構出新的知識。因此，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和建構主義的學習原則一致。

個案教學法是一教學相長的教學模式，教師是專家但很少直接提供他們的專業知識，教師是適時的提問、給予答案的回饋、持續地討論個案的意義（Ellet, 2007）。個案教學法是一個以學生課堂參與為主的學習模式，學生主導了 85% 的個案問題的討論，教師只是透過其觀察學生討論所得，用提問來引導對話（Harvard Business School, n. d.）。所以，個案教學法可以讓學生學習如何根據事

實和明確的價值而不是依據假設來做出判斷；將概念性的和理論性的知識應用於複雜和毫無章法的真實生活中；從眾多的競爭性的替代方案中作出決定；學會處理同學間分歧的意見；將同學當作潛在的資源；透過口語表達、影響他人、和辯論的技巧，來呈現個人的想法和分析（Cossom, 1991）。然而，唯有師生緊密合作，個案教學法才得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Harvard Business School, n. d.）。因此，個案教學法運用在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實施過程，必須是在準備進行個案教學法之前，需先蒐集並撰寫個案，這些個案必須是和各個教學單元主題一致，以供學生分組討論。教學過程是先由教師做單元重點說明，講授該單元之專業知識，接著提供案例給學生，學生在閱讀個案書面資料之後觀看由該個案所製作而成的教學影片，之後學生分組討論，然後由各分組進行報告，此時教師適時地提問與回饋，最後由教師就該個案進行綜合討論。

個案教學法所使用的個案之所以會有撰寫困難或取得不易的情形，乃是教學者缺乏任教課程的實務工作經驗所致，但仍可以透過運用有提供實務個案的教科書，來彌補此不足之處。而真實的案例有助於縮小教學個案與實際情境的差距，因此，個案來源如能是教師個人於實務工作中的個案、學生自己或同學遭遇到的問題或困境、和社會事件中的個案，才能讓學生藉由真實個案的探討，以了解實務社會工作現場中的個案或事件，進而將每一個實例以作為學生自己未來從事社會工作時的基礎。

因此，當將個案教學法運用在社會工作專精課程時，個案教學法是依據教學目標，以真實個案為教學材料，與教學主題結合，經由學生間的不斷分析、討論、和評估，與教師的適時提問和回饋，讓習慣要有標準答案的台灣學生，學習到分析個案問題與做決策的能力的教學方法。

（二）個案教學法之成果評估

方案評估是運用多元的方法、技巧與對人的需求敏感度，來收集資料，以評估方案的成效（Posavac, 2011）。為了確認學生學習的成果，有必要對教育方案的教學品質做評估，而教學方案最終的產物是受教育的學生（Posavac, 2011），因此，學校老師的教學成效如何，應由學生的學習成果來評量。方案評估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協助評估者來判斷方案的優點與價值（Stufflebeam, 2001）。而成果評估所提供的完整性與有效性的驗證資訊，可以確定方案的價值（林哲瑩、鄭晏甄，2016）。因此，為了能夠完全反應出教師的教學品質，針對不同的教學方法，應該有不同的教學評量方法。但現今台灣各大學的教學評量尚未針對個案教學法的特性來設計教學評量，只是使用通用型的教學評量問卷，來評量運用個案教學法的課程之教學成果。教學評量的內容要能夠反應出一個教師教學的所有面向，雖然現今台灣各大學的教學評量內容包含教學出勤、課程內

容、教學準備、教材內容、教學方式、教學態度、師生互動、評分方式、學生學習成效.....等等構面的教學評量，由學生來對教師的教學做評量，但學生在填答教學評量時卻不一定會依不同的構面來填答，反而是受到對教師整體印象影響較大（呂文惠，2011）。而運用個案教學法的課程有其特殊性，更需要有其專用與適用的教學評量內容，以測得學生在個案教學過程中，所學習到的各個層面的學習成果。因此，此類一體適用的教學評量並無法有效地對於實施個案教學法的課程作評量。

雖然 Wassermann（1994）以開放性問題來讓學生提出對個案教學法的看法，Lynn（1999）亦以開放性問題請教師自我檢視個案教學法的實施情形，以作為教師將來改善教學的參考依據，但兩者均未對個案教學法的教學與學習成效做評估。對於即將進入實習場域的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而言，為了確認個案教學法對其將來實習的影響，運用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The New World Kirkpatrick Model）所建議的評估項目，來評估個案教學法之成果，將是較為適切的評估工具。

使用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來收集學生參與個案教學法後的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等相關資訊，有助於獲得包含個人到組織整體的全面性的教學成果評估資訊。J. D. Kirkpatrick 和 W. K. Kirkpatrick（2016）提出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之四層次（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的訓練方案評估模式，是一是個由低至高的層次之系統化評估模式，四個層次是正相關，亦即反應層次佳的，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也會較佳；且四層次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亦即四個層次是由低向高影響。

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之四層次的訓練方案評估項目包含第一層次：反應，評估受訓者參與訓練的想法和感受，評估反應的指標是課程與工作的關聯性、學員滿意度、學員參與度；第二層次：學習，評估受訓者參與訓練後所增加的知能和態度的改變，評估學習的指標是學員在態度上的改變以及知識和技能的成長情形（我知道、我立即會做、我相信對工作有幫助）、以及自信心（我能夠運用於工作上）、承諾（我會將之運用在工作上）；第三層次：行為，評估受訓者參與訓練行為改善及能應用所學的程度，評估行為的指標是學員的行為改變情形（將之運用在工作上的程度）、必要的驅力（可以監控、強化、鼓勵、獎勵工作表現的流程和制度）；第四層次：結果，評估受訓者參與訓練行為改變對其組織的影響，評估結果的指標是訓練對組織的預期成果（提高服務品質、增加服務量和獲利、減少員工流動率、增進人際關係與凝聚力、提高工作倫理與組織承諾、降低意外事故、提高員工滿意度）和短期造成正向影響的領先指標（Kirkpatrick, J. D., & Kirkpatrick, W. K., 2016）。本研究僅限於由參與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學生，來對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進行評估。因此，有必要修改此四個層次的評估內容，以符合社會工

作真實的實習場域情況，並作為評估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執行品質與成果的項目。

三、評估過程及方法

本研究運用實地研究法和問卷調查法，來評估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執行成果。實地研究法是以研究者為觀察中心，來蒐集資料（簡春安、鄒平儀，2012）。因此，本研究首先是透過對學生參與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學習過程之實地評估，以充分了解此教學方法之運用情形，並且對此教學方法的教學成果作綜合性的評估，進而提出縮小執行成果與教學目標間的差距之改進建議。

個案教學法應用於本研究之兩門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醫務社會工作和學校社會工作）之教學過程主要分為單元重點說明、觀看個案教學影片、學生分組討論、分組報告、及綜合討論。

（一）醫務社會工作之教材內容與實施方式

醫務社會工作的 10 個和授課單元相關的個案，包含經濟補助、家庭暴力、路倒遊民、自殺未遂、遭網友性侵、精神疾病、器官捐贈、腫瘤、醫療爭議、出院準備服務等。學生在觀看每一個案之影片後，接著分組做角色扮演來進行會談，視個案的問題性質，進行資料性會談（蒐集資料）、評估性會談（了解案主特性和條件）、諮商性會談（紓解情緒和強化疾病認知）、治療性會談（修正或改變案主的認知與行為）。最後完成一份一般醫院通用型的個案紀錄，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含家庭生態圖）、SOAP（Subjective 是案主的主述、Objective 是社工觀察到的客觀事實資料、Assessment 是社工對案主問題的評估、Plan 是處遇計畫）。最後各組學生提出其處遇模式，全體學生一起來討論此處遇模式的可行性。

（二）學校社會工作之教材內容與實施方式

學校社會工作的 10 個個案則都是學生自身或其同學曾經經歷的主要困境或問題，包含自傷與自殺、校園霸凌、校園暴力、高風險家庭、資優學生、物質濫用、網路沈迷、家庭評估、校園危機、經濟問題等。學生在觀看每一個案之影片後，接著分組做角色扮演來進行會談，並完成一份一般學校通用型的個案紀錄，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含家庭生態圖）、處遇模式的過程式紀錄，接著各組學生提出其處遇模式，全體學生一起來討論此處遇模式的可行性。

在完成該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第 10 個與授課單元相關的個案之會談紀錄後，接著進行成果評估問卷調查，來蒐集接受過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學生的意見。根據回收之成果評估資料，加以整理及評估成果。最後，根據評估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

四、評估資料來源

(一) 研究工具

好的成果評估須有能夠把方案的執行成果準確地測量出來的量表（簡春安、鄒平儀，2012）。而且成果評估指標亦必須能夠反映方案目標的達成程度（Posavac, 2011）。因此，本研究採用研究者本身和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建議的項目等兩種研究工具，來評估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執行成果。第一重要的研究工具就是研究者本身，透過觀察並與學生確認學習成果，研究者並將所觀察到的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優點、改善事項、以及學生的文字回饋加以記錄並編碼。

表 1 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對參與個案教學法課程之研究問卷

層次	題 項
反應	1.個案教學法的内容與社會工作實習相關。 2.對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運用個案教學法感到滿意。 3.我有參與個案教學法的案例討論與練習。
學習	4.我從個案教學法中有學習到專精社會工作的知識和技能。 5.我可以立即應用從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 6.我相信從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對實習有幫助。 7.我有信心能夠將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應用於實習中。 8.我會將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應用於實習中。
行為	9.實習期間一有需要，我就會應用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 10.應用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可以強化我的實習能力。 11.應用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可以提高我的實習效能。 12.應用個案教學法中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可以增進我的實習成就感。
結果	13.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運用個案教學法，能夠提高實習的品質。 14.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運用個案教學法，能夠提高實習的效率。 15.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運用個案教學法，能夠提高工作倫理。 16.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運用個案教學法，能夠提高實習生的滿意度。 17.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運用個案教學法，對實習單位整體有正向的影響。

另一研究工具是採用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建議的項目之問卷，此部分採用李克特十點量表，對問項的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1）到非常同意（10）。本研究將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之四層次的評估項目修正如表 1 所示。

本研究問卷是修改自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建議的項目設計而來，因此，為了確認本研究所建構的個案教學法之教學評量指標具可靠性和價值性，在問卷編製完成後，除了進行預試外，使用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來確定每一題項是否能夠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以做為是否刪除該題項的依據。為了求出每一個題項的「決斷值」(Critical Ratio, CR)，本研究將所有受試者在量表的得分總和依照高低排列，依照 Kelley (1939) 的建議將得分前 27% 列為高分組，得分後 27% 為低分組，以求出高低二組受試者在每題得分平均數差異的顯著性考驗，如果該題項的 CR 值達顯著水準，即表示這個題項能夠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此題項應予保留。問卷題項極端組比較結果，17 題的 CR 值在 8.391 至 21.775 間，17 個題項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00<.001$)；同質性檢驗中，17 個題項與總量表的相關在 0.647 至 0.875 間，呈現高度相關 ($p=.000<.001$)，17 個題項刪除後的量表 α 係數與總量表的 α 係數相差不大，因而 17 個題項均可保留採用。

本研究乃是根據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的構想來編製此問卷的內容。且進行過預試，並依建議進行修正，因此確信應有相當之內容效度。用探索性因素分析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 來求得問卷的建構效度，本問卷以主成份因素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進行因素分析。以 Varimax 直交轉軸法進行轉軸。以特徵值達 1.0 為選取標準，特徵值小於 1.0 的因素即不予選取。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後，得到 4 個特徵值大於 1.0 的構面，累積的解釋變異量達 77.24%。因此，確信本研究問卷具建構效度。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來評定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執行成果問卷的信度，本研究問卷經信度分析結果，反應層次 ($\alpha=0.74$)、學習層次 ($\alpha=0.87$)、行為層次 ($\alpha=0.88$)、和結果層次 ($\alpha=0.92$) 等四層次的 Cronbach's α 值都大於 0.74，及整體信度為 0.96。亦即本研究問卷的 Cronbach's α 值符合 Loewenthal (2001) 建議的介於 0.70 至 0.80 間為相當好，介於 0.80 至 0.90 之間為非常好。因此，確信本研究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

(二) 研究範圍與對象

由於時間、人力與財力的限制，加上學系在課程規劃上不易的關係，本研究對象僅以同一學程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實習前必選醫務社會工作，實習後大四必選學校社會工作此兩門運用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學生做為研究對

象。本研究發出兩次各 85 份問卷共 170 份，回收有效問卷 157 份，有效回收率為 92.35%，第一次修習個案教學法且尚未實習的學生有 75 位填答，佔 47.78%，第二次修習個案教學法且已經完成實習的學生有 82 位填答，佔 52.22%，並蒐集完成一份實地評估結果。

(三)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是將兩次修習運用個案教學法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收回，1.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來說明變項的分佈情形。為了評估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執行成果與品質，針對兩次修習運用個案教學法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所得資料為二項類別變項（參與次數別、高低分組）與等距變項（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進行 t 檢定，檢定某二項類別變項在某等距變項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從實習後修習學校社會工作學生所獲得的資料，使用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分析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者的相關程度；最後將所有的變項置入迴歸模式之中，透過路徑分析來確定變項間之因果關係，以找出具統計顯著意義之影響因素。2.分析實地評估所得資料和本研究目的之一致程度，來建構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個案教學模式，以協助社會工作學系教師有效能地教授社會工作專精課程，進而評估全面性地推動以個案教學法為主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可行性。

(四)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需要做到告知同意、自願參與、匿名與保密、無條件退出研究、沒有傷害性、後續學習權益不受此研究的影響等原則。而且實施研究之前會先徵得受訪者之同意，才進行研究。問卷調查時會先給予說明書並加以說明研究目的，且為了確認接受問卷調查者願意參與此研究，並且同意可以將其觀點，以匿名方式發表於相關的報告或學術出版品上，會請其填寫同意書。所以，本研究者會在完成以下步驟之後才會開始進行研究：1.要確認接受問卷調查者已經閱讀且了解此研究的說明書的內容；2.接受問卷調查者知道此研究之目的；3.接受問卷調查者知道將回答參與個案教學法之相關議題；4.接受問卷調查者有機會可以詢問與討論和此研究有關的問題；5.接受問卷調查者知道可以在任何時候且不需任何理由的退出此研究；6.接受問卷調查者知道其參加與退出此調查研究，都不會影響其應有的學習權益；7.接受問卷調查者同意本研究者可以以匿名方式，將其的意見呈現在成果報告或學術出版品。

五、評估發現

（一）個案教學法成果分析

在本研究之間卷中，得分越高，表示越同意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並肯定其成果；反之，則越不同意。學生參與次數別對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四層次的同意程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實習前後都參與過一次運用個案教學法課程的學生，在反應、學習、行為、和結果等四層次，皆未達顯著差異，但平均數都在 8.36 以上，亦即表示學生不論第一次或第二次參與個案教學法，都同意運用個案教學法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並肯定其成果。

傳統的教學法可能會有教師給學生的評分對學生給教師的教學評量之影響不大的情形（呂文惠，2011），但因個案教學法有別於傳統的教學法，尤其是個案教學法是以學生參與學習為主、教師引導為輔的教學方法。因此，為了檢視運用個案教學法的教學評量是否會受到學生的學業表現所影響，本研究採用 Kelley（1939）的建議，用低分組後 27% 和高分組前 27% 來檢視各層次是否具鑑別度，以避免因為樣本數太少，而影響到資料分析結果的可靠性。

學生學期總成績之高分組和低分組對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四層次的同意程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2 所示，第一次修課的高分組和低分組學生只有學習層次未達顯著，其餘三層次均達顯著。表示反應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均具鑑別度，此三層次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但學習層次不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此乃可能學生尚未去實習，因而尚無法確定自己能否將從個案教學法中所學到的知識和技能運用於工作上。

表2 第一次修課之高、低分組學生對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四層次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層次	身分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反應層次	低分組後 27%	20	8.45	1.09	-1.89*
	高分組前 27%	20	9.05	.91	
學習層次	低分組後 27%	20	8.17	1.03	-1.63
	高分組前 27%	20	8.72	1.10	
行為層次	低分組後 27%	20	8.21	1.10	-2.59**
	高分組前 27%	20	9.08	1.00	
結果層次	低分組後 27%	20	8.28	.95	-2.28*
	高分組前 27%	20	8.98	.99	

註：.低分組後27%：64分(含)以下；高分組前27%：80分(含)以上。

* $p < 0.05$. ** $p < 0.01$ 。

然而，如表 3 所示，第二次修課後的高分組和低分組學生在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均達顯著，表示此四層次均具鑑別度，此四層次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將表 2 和表 3 加以比較，可以看出當第二次修習

運用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後，該科成績屬於高分組的學生在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的同意程度除了顯著高於低分組的學生，第二次修習個案教學法的課程的高分組學生在四層次的同意程度亦高於第一次修習個案教學法的課程的高分組學生。此結果和呂文惠（2011）的研究不一致，亦即修習了第二次運用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後，該科成績屬於高分組的學生，更加肯定個案教學法的教學成果。

表3 第二次修課之高、低分組學生對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四層次之獨立樣本t 檢定

層次	身分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反應層次	低分組後 27%	22	7.65	0.97	-6.57***
	高分組前 27%	22	9.30	0.67	
學習層次	低分組後 27%	22	7.53	0.89	-4.62***
	高分組前 27%	22	8.77	0.90	
行為層次	低分組後 27%	22	7.63	0.93	-5.59***
	高分組前 27%	22	9.10	0.82	
結果層次	低分組後 27%	22	7.69	0.94	-5.20***
	高分組前 27%	22	9.04	0.77	

註：低分組後27%：60分(含)以下；高分組前27%：75分(含)以上。

*** $p < 0.001$ 。

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四層次之相關分析結果，由表 4 可以看出：反應層次與學習層次的相關為.822**，二者有顯著的正相關，表示愈同意反應層次項目者，也愈同意學習層次的項目，雙變項間的決定係數 r^2 為.6757，表示反應層次可以被學習層次解釋的變異量為 67.57%；相對地學習層次可以被反應層次解釋的變異量亦為 67.57%。學習層次與行為層次的相關為.875**，二者有顯著的正相關，表示愈同意學習層次項目者，也愈同意行為層次的項目，雙變項間的決定係數 r^2 為.7656，表示學習層次可以被行為層次解釋的變異量為 76.56%；相對地行為層次可以被學習層次解釋的變異量亦為 76.56%。行為層次與結果層次的相關為.891**，二者有顯著的正相關，表示愈同意行為層次項目者，也愈同意結果層次的項目，雙變項間的決定係數 r^2 為.7939，表示行為層次可以被結果層次解釋的變異量為 79.39%；相對地結果層次可以被行為層次解釋的變異量亦為 79.39%。

由上述資料可知，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在參與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後，反應、學習、行為、結果等四層次有顯著地正相關，此結果和 Kirkpatrick 與 Kirkpatrick（2016）提出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之四層次一致。亦即參與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經課程後，高度同意可以達成反應層次的評量項目所預期的目標的學生，亦高度同意學習層次的評量項目所預期的目標，同時也高度同意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的評量項目所預期的目標。

表4 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四層次之相關分析

層次	1	2	3	4
1.反應層次	-	.822**	.781**	.820**
2.學習層次		-	.875**	.872**
3.行為層次			-	.891**
4.結果層次				-

** $p < 0.01$.

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四變項的效果分析，由圖 1 路徑圖的路徑係數可以看出：在對結果層次的影響路徑中，有六條顯著路徑：

1. 反應層次直接顯著影到結果層次，這條影響路徑是「直接的」，其直接效果值等於.224；
2. 反應層次亦透過行為層次而影響到結果層次，這條影響路徑是「間接的」，其間接效果值為.191*.485=.093；
3. 反應層次亦透過學習層次和行為層次而影響到結果層次，這條影響路徑是「間接的」，其間接效果值為；.822*.718*.264=.156；
4. 學習層次直接顯著影到結果層次，這條影響路徑是「直接的」，其直接效果值等於.264；
5. 學習層次亦透過行為層次而影響到結果層次，這條影響路徑是「間接的」，其間接效果值為.718*.485=.348；
6. 行為層次直接顯著影到結果層次，這條影響路徑是「直接的」，其直接效果值等於.485。

由上述資料可知，在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的影響路徑方面，反應層次有顯著地影響學習層次。反應層次、與學習層次有顯著地影響行為層次。反應層次同時直接和間接顯著影響結果層次，學習層次亦同時直接和間接顯著影響到結果層次，而行為層次則是直接顯著影到結果層次。此結果和 Kirkpatrick 與 Kirkpatrick（2016）提出新柯式訓練評估模式之四層次一致。亦即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和其成果，可以達成反應層次、學習層次、行為層次、和結果層次的評量項目所預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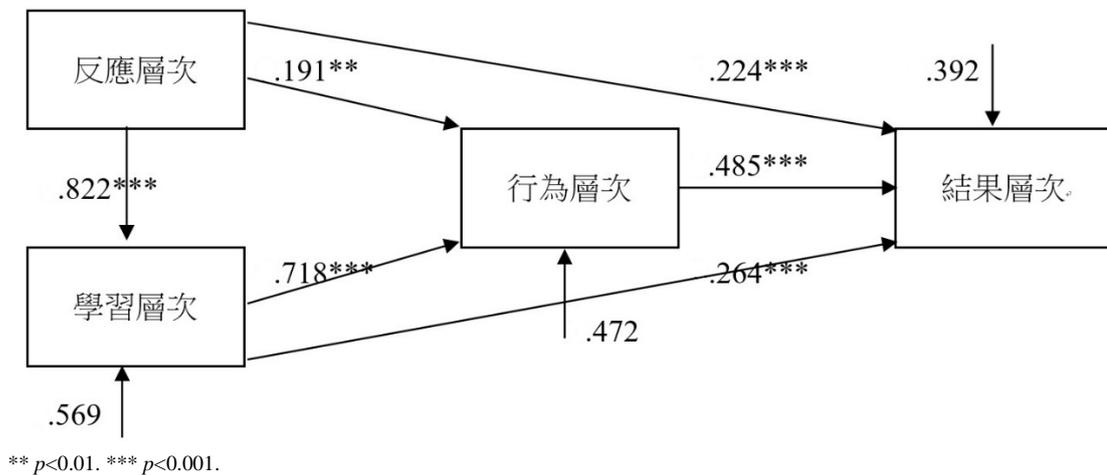


圖 1 變項間因果關係影響路徑圖

(二) 實地評估結果

1. 學生的手機在課堂上，不再用於聊天或玩遊戲，是用來做為討論個案的工具

時間壓力下，手機反而成了討論個案時最有效的工具。學生須於一小時內完成一份包含處遇模式/方式的完整的個案紀錄，如果用傳統的紙筆書寫方式，來進行一面討論一面書寫記錄，然後再加以統整後才打字，並完成上傳到學校的教學網頁（Moodle）的動作，會因為時間的有限性，而無法完成，尤其是初次參與個案教學法的學生（1S1, 1S2, 1S3）。此時手機反而成為可以一面討論一面紀錄，並可以快速統整同組同學意見的工具。

2. 學生學會如何將社會工作的基礎知識與技巧，加以統整並應用於實務案例中

學生在參與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時，小組成員都能積極地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加上時間壓力，學生們更加地專注於討論。而學生在參與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後，學生們回饋他們滿意於此教學方法。例如：上課很快樂（1S4）；對目前的教學方法很滿意（1S5）；我完全滿意授課模式（1S6）；很喜歡上課可以練習（1S7）；試著實際應用能夠比較清楚，比看課本好（1S8）。

個案教學法對學生是有實質助益的。例如：對我們非常有幫助（1S9）；課堂都有演練，可增加實務的經驗（1S10）；實際的操作令我對課堂內容更為深刻（1S11）；課堂的討論學習到很多（1S12）；讓我們在學習時可以吸收更多的知識（1S13）。

學生也認同個案教學法可以「讓我融會貫通了之前基礎課程的所學，應用在專科社會工作的實例討論上，也讓我更了解課程目標及其知識（2S1）」；透過個

案教學法，學生反思到「基礎的社會工作必備技能需熟練，以後實習才能妥善應用（1S14）」；可以檢視自己到底吸收多少（1S15）；會於實習期間將學校所學用於撰寫實習週誌與個案記錄，著實蠻實用的（1S16）。

總之，學生不只滿意於個案教學法，透過個案教學法可以學習如何整合社會工作基礎知識與方法，並將之運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中的實務案例中，達成學用合一的目標，不再有抱怨理論歸理論和實務歸實務的情形。

六、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論

1. 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對應用個案教學法的專精課程給予正面的評價

本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個案教學法的學生，能夠專注且樂於參與個案討論，並學會如何將社會工作的基礎知識與技巧加以統整並應用，且對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教學成果，給予高度的肯定。

2. 建構了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個案教學模式

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要旨為課程進行中，教師是激勵者和觀察者的角色，由學生們針對個案的問題來探討，以培養學生學會反思、批判性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學生於小組討論之後，提出處遇模式或方式。因此，經由本研究所建構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之個案教學模式為：課程一開始先由授課教師講授該課程單元的主要理論、倫理、技巧，然後提出與授課單元相關的個案，而為了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致，特將每一案例拍成微電影，學生在觀看每一案例的影片之後，學生們加以思考與討論，身為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如何處遇與協助個案，並運用角色扮演方式（社會工作人員、案主）來進行會談，視個案的問題性質，進行資料性會談（蒐集資料）、評估性會談（了解案主特性和條件）、諮商性會談（紓解情緒和強化行為/疾病認知）、治療性會談（修正或改變案主的認知與行為），然後各組學生提出其處遇模式或方式，並依該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性質，完成一份個案紀錄。最後全體師生一起來討論此處遇模式或方式的可行性。

3. 全面性地推動以個案教學法為主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是可行的

本研究是以社會工作專精課程中的醫務社會工作和學校社會工作二門課程，來進行個案教學法，執行成果受到學生正面的評價。亦即依據個案教學法的精神、原則、和方法，將個案教學法應用於社會工作的專精課程是可行的。因此，只要是需要將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工

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加以整合與運用的課程，例如：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所對應的「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和「身心障礙」等相關專精課程、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管理、或其他被教學者認為合適的課程，均可以採用個案教學法作為主要的教學方法。

（二）建議

依據本實證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供社會工作教學人員以及學校之參考。

1. 對社會工作教學人員的建議

應用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可以更為貼切學生的需求且有助於未來實務工作上的練習。讓學生瞭解機構之特性，以及該科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主要內涵、實施理論與倫理。訓練並協助學生習得該科社會工作專精課程的方法與技巧，及其在實務上的運用，以協助個案及家屬因應問題。進而培養學生從事該專精社會工作的興趣，並成為一位兼顧案主權益及提升機構形象的社會工作專業助人者。

教學者可以依據課程需要來規劃個案數量。但因為有必須將一學期的時間加以適當分配的限制，本研究的兩門課程，各就採用了 10 個實務工作中最常需要處遇的個案，來進行個案教學法。個案都是實務中的案例或是學生自身或其同學曾經經歷的主要困境或問題，雖然由教師針對每一個個案引導同學們加以思考與討論身為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如何處遇與協助案主，然而畢竟社會工作人員仍有其限制與極限，導致學生會有所質疑為何社會工作人員無法完全解決每一類個案的問題。因此，透過全體修課學生腦力激盪討論個案問題之後，讓學生最終理解到只要竭盡所學與所思的社工專業知能與技術，並秉持社會工作的倫理守則去協助所服務的案主即可。

2. 對學校教學評量承辦單位的建議

為了能夠完全反應出教師的教學品質，針對不同的教學方法，應該有不同的教學評量方法。然而，現今台灣各大學的教學評量尚未針對個案教學法的特性來設計教學評量，只是使用通用型的教學評量問卷，來評量運用個案教學法的課程之教學成果。而運用個案教學法的社會工作專精課程有其特殊性，更需要有其專用與適用的教學評量內容，以測得學生在個案教學過程中，所學習到的各個層面

的成果。正如 Posavac（2011）所說教學方案最終的產物是受教育的學生，因此，針對社會工作科系採用個案教學法的課程，可以採用本研究所建構的 17 項具信度和效度的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指標，來評估教師的教學成果。

參考文獻

- 呂文惠(2011)。教學評量結果能否反應教學品質?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2), 46-47。
- 林哲瑩、鄭晏甄(2016)。以利害關係人觀點評估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照顧模式之執行成果。**臺灣老人保健學刊**, 12(1), 1-21。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2016年06月07日)。
- 簡春安、鄒平儀(2012)。**社會工作研究法(第二版)**。高雄：巨流。
- Austin, M. J., & Packard, T. (2009). Case-based learning: Educating future human service managers.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29, 216-236.
- Cossom, J. (1991). Teaching from cases: Education for critical thinking.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5(1), 139-155.
- Ellet, W. (2007). *The case study handbook: how to read, discuss, and write persuasively about cases*.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n. d.). *The HBS case metho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bs.edu/mba/academic-experience/Pages/the-hbs-case-method.aspx>
- Henson, K.T. (2003). Foundations for learner-centered education: A knowledge base. *Education*, 124(1), 5-16.
- Jones, K. A. (2003). Making the case for the case method in graduate social work education.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23(1-2), 183-200.
- Kelley, T. L. (1939). The selection of upper and lower groups for the validation of test item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0(1), 17-24.
- Kirkpatrick, J. D., & Kirkpatrick, W. K. (2016). *Kirkpatrick's four levels of training evaluation*. Alexandria, VA: ATD Press.
- Loewenthal, K. M.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ical tests and scales* (2nd ed.). East Sussex, England: Psychology Press.

- Lynn, L.E. (1999). *Teaching and learning with cases: A guidebook*. New York, N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 Posavac, E. J. (2011). *Program evaluation: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Skidmore, R. A., Thackeray, M. G., Farley, O. W., Smith, L. L., & Boyle, S. W. (2000).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8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Stufflebeam, D. L. (2001). *Evaluation models.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89.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Wassermann, S. (1994). *Introduction to case method teaching. A guide to the galaxy*.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